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函

环宣中心函〔2021〕19号

关于举办“双碳”目标下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路径及 技术解析专题培训班（总第299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为增强各地相关人员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深入理解与把握，明确重点领域减污降碳主要实现路径，助力各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中心定于2021年10月举办1

期“双碳”目标下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路径及技术解析专题培训班，自愿参加。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污染防治、环境科技、环境影响评价、政策法规与宣教、综合管理及相关支撑单位的业务骨干；重点排污企业生产经理、环保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及从事企事业单位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工作的人员；其他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 （一）“3060”双碳目标形势分析；
- （二）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路径解析与重点行业案例分析；
- （三）国内国际碳市场建设与实践解析；
- （四）国家重点行业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解析；
- （五）碳减排主要技术解析；
- （六）企业碳资产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与案例解析；
- （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企业的机遇与挑战解析。

三、培训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19日报到,22日返程）

四、培训地点及乘车路线

1. 培训地点：青岛海大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鱼山路5号（红岛路海大四校门）

2. 乘车路线:

青岛站:乘 25 路(或 307 路)至齐东路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或乘 220 路至红岛路下车即到。直接乘出租车约 5 分钟车程,12 元左右。

青岛北站:乘地铁 3 号线至人民会堂站下车,换乘 1 路(或 25 路/225 路/367 路)至齐东路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直接乘出租车约 25 分钟车程,30 元左右。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乘地铁 8 号线至青岛北站下车,换乘地铁 3 号线至人民会堂站下车,换乘 1 路(或 25 路/225 路/367 路)至齐东路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

以上路线仅作参考,可自行查询规划路线。

五、培训方式

课堂讲授与研讨交流相结合。

六、有关事项

(一) 培训报名

请拟报名人员填写培训班报名表(附件 1)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hbpx-xj@163.com。填写后请仔细核对报名信息是否完整、真实、准确,以便于开具培训费发票及制作培训证书。培训费发票和培训证书于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寄出。

(二) 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 2400 元/人,确认报名成功后即可办理汇款,须于 10 月 18 日前完成汇款。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06624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培训班名称及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

2.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参考标准为住宿费 350 元/天/间（含早餐，单住）、175 元/天/人（含早餐，双人标间合住）；餐费（午餐、晚餐）50 元/人/餐。

3. 培训费发票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开具（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食宿费用请学员现场报到时交付青岛海大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由其统一开具住宿费发票。

（三）疫情防控要求

1. 参训学员居（暂）住和办公地点（含主要工作、活动场所）均不属于疫情中、高风险区，且近 14 日未到访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病例接触史。

2. 请学员务必携带身份证、健康绿码及国务院绿色行程卡办理报到手续。请参训学员分别于开班前一周之内将国务院绿色行程卡及健康绿码截图发送至 hbpx-xj@163.com，并将截图标明培训班名称、省份、姓名、工作单位。

3.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在培训入场之前配合检测体温并使用洗手液进行手部消毒。培训期间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如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离开教室并向工作人员报告。请参训人员填写《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附件2），打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培训报到当天提交工作人员。未携带上述材料不得参训。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室 张琳

电 话：（010）84630875

青岛海大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王琼

电 话：13869866725

- 附件：1. 培训班报名表
2. 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1年9月9日



附件 1

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职务		
1								
2								
3								
4								
5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 税号：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1101040006624 单位汇款请备注“培训班名称+学员姓名”，多位人员参训需逐一填写学员姓名。 例：“双碳”目标下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路径及技术解析专题培训班（总第299期） +小明/小华/小雷。个人汇款请备注需要开具发票的抬头。						
报名联系人		张 琳：（010）84630875 邮 箱：hbpx-xj@163.com						

附件 2

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培训前 14 日学员 健康状况核查 (请勾选)	有无国内重点疫区旅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境外旅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境外人员接触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与确诊新冠病例或与疑似病例接触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发热、气促等呼吸道症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强制隔离观察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 请写情况说明		
目前健康状况 (在相应处打“√”)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在培训期间严格按照培训班主办方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本承诺书务必签字并盖章, 于培训报到当天提交工作人员。

填报 (承诺) 人签名: 单位章: 填报日期 :

